

四、价格扣除证明文件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的宝应县环境卫生管理处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1023-YZJC-G2025-0006，宝应县环境卫生管理处高压冲洗车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宝应县环境卫生管理处高压冲洗车采购项目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扬州金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2人，营业收入为30333.2793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3491.252307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 / 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扬州金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期：2025年1月28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